

(機關全銜) 9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應予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清冊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錄取 等級	科別	符合情形 (請填寫 代碼)	備註 (請註明考試年度、種類、 等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 (範例)	F123456789	67.01.02	高考 三級	財稅行政	A	96年地方特考三等 考試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除基礎訓練，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錄取人員報到後10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同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資格者。（代碼：A）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5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代碼：B）

備註：「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同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或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對照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	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
高考一級	具有高考一級、各種特考一等考試及格或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高考二級	具有高考一級、二級、各種特考一等、二等考試及格或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高考三級	具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各種特考一等、二等、三（乙）等、考試及格或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普通考試	具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普通考試、各種特考一等、二等、三（乙）等、四（丙）等考試及格或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